

#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班際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民國106年7月10日學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「生活實施方案」暨本校特性辦法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加強生活教育，以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陶冶良好德性。

(二)營造安靜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。

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班級運用時間：晨間七時三十分起於教室實施班級運用時間。遲到者，保持靜肅，不得妨礙他人。由評分教官依據參加班級運用時間秩序，在加減四分內予以加扣分。

(二)上課及課間秩序：上課應按時作息，專心聽講，不得有打瞌睡、看課外讀物及其他妨礙課堂秩序情事，課間休息時應保持安靜，不得高聲喧嘩、追逐嬉戲或其他違規情事。評分教官依各情況在加減四分內予以加扣分。各主任及教學組長不定期之巡堂，亦可按優劣事實，加減四分內予以加扣分。

(三)午休：按時進入教室休息，並保持靜肅。由評分教官及評分同學依據午休人數及秩序，在加減四分內予以加扣分。

(四)集會：校內外各種集會之集合速度、秩序，服儀與修養風度，由評分教官及評分同學按優劣事實，在加減四分內予以加扣分。

(五)其他：經全校教職員工或保全人員登記服儀不整、禮節不週或其他有失學生身分者，另依相關校規辦理。

## 四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採積極獎勵與消極懲處兩種方式同時進行，以年級區分三組競賽。

(二)競賽成績基本分七十分，每日統計，次日公佈，並每月結算乙次。

(三)學生個人行為除列入競賽評比外，合於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者，仍照章處理。【若有發生擾亂團體秩序、毆打同學、集體鬥毆等違犯校規情事者，除依校規處份外並扣該班當日成績四分】

(四)每月競賽前四名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換算績分如下：第一名得五分，第二名得三分，第三名得二分，第四名得一分，第五名(含)以下者不計分。

(五)學期總成績計算：每學期依績分取前三名獎勵，如績分相同時，得以並列名次。

## 五、獎懲：

(一)以年級區分三組，每月各取最優前三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較差班級(平均未達七十分者)於公佈成績一週內利用中午午休召開檢討會並記錄備查，以期迎頭趕上。

(二)學期結束成績計算列入各組最後三名之班級，全班於寒、暑假時返校實施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，分別由生輔組、衛生組及導師督導執行。【實施

日期另行通知】

(三)全學期績優獲前三名班級之學生獎勵如左：

名 次	班 長 、 風 紀 股 長	其 他 同 學
一	記小功二次	記小功一次
二	記小功一次	記嘉獎二次
三	記嘉獎二次	記嘉獎一次

(四)督導有功導師，另按權責簽請議獎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